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彭诚信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吴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王思远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dsb@fenglong-electric.com		dsb@fenglong-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124,725.98	152,179,693.41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3,532.01	23,449,320.90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78,653.32	25,537,411.28	-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5,251.90	43,008,227.65	-9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64%	-6.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948,576.56	339,673,886.34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660,852.61	221,568,061.48	11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38,517,540	38,517,540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7%	9,481,260	9,481,260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591,660	6,591,66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3,330,000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3,330,00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2.03%	1,800,000	1,800,00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张锦英	境内自然人	0.29%	26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锋实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哥特投资股东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8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产品研发为导向，以规模生产、深化渠道为支撑，以品质、品牌为依托，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通过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效的管理、研发、生产团队；积极开拓市场，紧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1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实现营业利润2,429.3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97%；实现利润总额2,422.2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3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67%。

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222万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并于2018年4月3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扩张，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公司治理与内控

上市以来，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多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与修订，从而使公司的内部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不断规范，效率不断提升。

技术研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本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为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两大业务协同发展，力争园林机械业务稳增长、汽车零部件业务大发展。在深化与现有国内外客户的合作，优化结构、丰富品类，扩展产能的同时，公司坚定不移地延续“国外市场稳增长、国内市场大发展”的海内外开拓策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18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吴晖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增加10亿元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黎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保证资金的有效储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目前融资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增加10亿元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介绍

1、授信目的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期限

本次增加的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授信额度

在原有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调整至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4、授信业务范围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授权后的审批流程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增加1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18/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传真：0535-3600085

联系人：马越川、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99,441.91万美元（折662,482.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因受欧洲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本次投资及塞尔维亚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塞尔维亚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推进公司“5+3”战略布局，有效地拓展海外市场，规避贸易壁垒，公司经广泛地调研、比选，提出在境外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塞尔维亚项目）。

塞尔维亚位于欧洲东南部，是连接东南欧与西欧、欧亚大陆的陆路枢纽，与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以及匈牙利接壤。国土面积77,474平方公里，人口总数708万。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塞尔维亚工厂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1、公司积极响应“走出去”发展导向，实施 “5+3”国际化发展战略，即在国内建设五个和海外建设三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公司已经先后投资建设了山东招远、山东德州和广西柳州三个生产基地，湖北荆门作为第四个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在海外，公司于2012年在泰国建设了第一个海外生产基地，并连年取得了优异业绩，现公司推进“5+3”战略规划，拟在欧洲塞尔维亚建设第二个海外生产基地。

欧洲汽车产业发达，保有量大，直接带动了汽车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轮胎需求量大。欧洲作为公司主要出口的市场之一，此次建厂将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实现出口贸易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针对欧洲及周边各大主机厂和零售客户，能够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并随着公司大众汽车配套业务的推进，将极大提升德国、捷克等欧洲大众工厂的供货时效（大众要求72小时内供货），推动境外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公司海外配套体系的建设。

2、塞尔维亚成本优势是项目选择的动力。塞尔维亚是中东欧地区第一个同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国家，投资环境优势突出，塞尔维亚政府经济主导方针是大力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改革和修订投资法规，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前期对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家进行了调研及对比分析，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劳动力成本、能源成本低于西欧及周边多数国家，将进一步有效的降低公司成本。

3、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自贸区范围内，将享受自贸区的土地、税收优惠和现金奖励政策。塞尔维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海关法》《自贸园区法》，不断完善贸易、企业管理等其他相关法律，从而加快自贸园区建设。此外，塞尔维亚与对中国产轮胎征收高关税的国家（如俄罗斯、欧盟、土耳其等国家）签署了自贸区协议，并且美国等国家给予其普惠制待遇，在自贸区投资建厂不仅有效的避免了被征收高关税的风险，还可以拓展周边高关税国家的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经考察论证，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1、塞尔维亚给予公司财政激励，将以现金激励、培训补贴和税收减免等形式实现，且当地政府机构将在优惠政策申请流程当中为玲珑轮胎免费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

2、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兹雷尼亚宁政府将会提供玲珑轮胎项目用地，该工业用地全部位于自贸区范围内，玲珑轮胎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和所建设的厂房以及土地上所有玲珑轮胎出资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并享受自贸区的政策福利，当地政府在土地提供的流程当中为玲珑轮胎免费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

3、兹雷尼亚宁市政府承诺玲珑轮胎将享受当地优惠的财产税税率，将协助玲珑轮胎和能源公司直接协商电力和天然气的供应，协助玲珑轮胎协商获得最优的能源价格。

4、塞尔维亚政府将出资对地块所在自贸区周边道路和基础设施进行改善。

项目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以将来签定的投资合同为准。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

3、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规划用地面积13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393,660平方米，拟新购置、安装设备948台（套）。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轮胎的生产加工，达到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362万套，其中：半钢子午线轮胎1,2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160万套、工程胎及农用子午胎2万套。

5、实施进度

项目将于2019年4月前完成国内和国外的项目审批、政策落实、施工手续办理等工作，拟从2019年4月正式施工，至2025年3月竣工。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建设期为6年。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投资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9,441.91万美元（折662,48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为91,424.31万美元（折609,068.73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6,091.96万美元（折40,584.6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925.64万美元（折12,828.61万元人民币）。

资金筹措：企业自有资金为29,643.05万美元（折197,482.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银行贷款资金为69,798.86万美元（折46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0%。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尚有授信余额103.7亿元，结存货币资金20.4亿元，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60,320.02万美元（折401,852.0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6,330.71万美元（折108,595.31万元人民币，数据含补贴收入）。项目所得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0.82%，财务净现值207,884.38万元，回收期为7.55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财务净现值171,055.69万元，回收期为7.58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1%，资本金净利润率为38.65%。项目从财务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审批流程

本次对外投资在中国境内需经过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投资需最终申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备案；资金出境还需报外汇管理局批准。

在塞尔维亚，本次投资不涉及反垄断审查，亦不需事前立项审批，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政府奖励或优惠政策需国家政府、当地市政等进行审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5+3”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生产和海外销售业务，扩大销量、增加收益，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契合中国大力推动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因受塞尔维亚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及相关政策，选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能力，并对当地的市场环境进行研究，从而有效把控风险，使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有序推进。

2、本次投资项目仅处于达成投资意向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阶段，相关投资政策、条件等尚在具体商谈与落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认真推进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就投资奖励或优惠政策的谈判，了解相关审批流程，做好资料准备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保障资金投入，强化经营管理，积极推动项目进程。

3、本次投资及塞尔维亚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的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保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等部门的积极有效沟通和工作配合，争取及早完成审批手续；

4、本次投资需运用外汇资金，汇率变动将对投资金额及项目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和研究国际外汇市场的动态，进一步提高对汇率市场的研究和预测能力，规避风险。

5、本次塞尔维亚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为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玲珑机电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700万元。为了满足玲珑机电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玲珑机电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贸易融资等授信融资（以下简称“授信融资”），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起止时间以玲珑机电与银行签署的授信方案为准。

玲珑轮胎拟为玲珑机电以上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以上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2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2521A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泵、变压器、电机、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设备、模具、车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银制品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中空玻璃、钢结构加工、销售；冷却站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721.54	131,135.52
负债总额	63,137.02	72,149.38
流动负债总额	63,137.02	72,149.38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54,584.52	58,986.14
营业收入	53,707.11	37,203.07
净利润	12,759.38	4,512.23

玲珑机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经审计）为53.63%，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为55.02%，其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玲珑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担保代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保证

担保期限：2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协议中其他重要条款：

1、保证期间，若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主合同债务人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除非乙方与其恶意串通，否则，甲方对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因挪用资金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均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玲珑机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贸易融资等授信融资；同意公司为玲珑机电在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75,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玲珑机电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担保协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玲珑机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电话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适时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含）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网络”）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且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君海网络于2018年5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购买3,000万元“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698”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93元，协议履行完毕。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君海网络于2018年8月1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854；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5%；

（5）期限：94天；

（6）投资起息日：2018年8月17日；

（7）投资到期日：2018年11月19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1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6日、17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6日、17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传闻导致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于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